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

91年03月20日 系務會議通過
92年01月08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2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廢止
101年03月21日 系務會議配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第7點、社科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第10點通過恢復，修改名稱為「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
修證通過第1條、第2條、第3條
101年3月30日 第109院教評會核定通過
101年6月6日 系務會議遵照第109院教評會附帶建議修正通過第2條

- 一、為處理本系辦理文憑送審之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特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第7點、本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時，應由系主任與師資甄選委員會，組成外審委員提名小組三至五人。
升等申請人須提供外審委員應迴避（內應含「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規定應迴避審查者）、得排除名單，名單格式詳如附件。
- 三、經系教評會票決通過之新聘人選若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以文憑送審者，應適用本系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六項辦理資格外審作業。
- 四、外審委員名單由系主任與師資甄選委員會商討擬定之。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